四川省川东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东狱减字第118号

罪犯胡养聪，男，1993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容留他人吸毒罪、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以(2020)川0114刑初68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罚金三千元；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千元，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被告人胡养聪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起至2023年2月11日止，于2021年5月7日送至我狱执行刑罚。罪犯胡养聪应于2023年2月11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做到认罪悔罪。在监管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该犯严格遵守纪律，端正改造态度，认识到监规纪律的重要性、约束性，认真背诵监狱规范和行为守则，坚持知与行相统一，变他律为自律。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做到：参加“三课”教育过程中，学习态度端正，遵守课堂纪律，服从教育安排和管理，尊重授课老师。在劳动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能积极参加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能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。

财产性判项：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胡养聪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养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笫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笫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养聪减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2年12月1日